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8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佰庆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肖佰庆代表监事会汇

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127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077,312.3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0,807,501.45

元。公司拟决定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4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向股东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2022 年度公司核销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报废损失总计人民币 210,524.0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本次资产核销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真实反馈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时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